

苍梧县木双镇木双村（社区）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苍梧县木双镇木双村（社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苍梧县木双镇木双村（社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抽水泵房、厂区、输水管路等。具体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2656089.92）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张华。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志全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农林路 73 号

地 址：梧州市苍梧县沙头镇兴平街 31 号

电 话：0774-2683048

电 话：0774-8333383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岑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 0164 7201 0999 9989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采购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的“通用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经理：莫张华；

身份证号：4504811990111706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91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B20210000323；

技术负责人：邓志坚；

身份证号：450481198604162618；

职称证书号：GX22020039204；

专职安全员：苏晓琳；

身份证号：450481199012220022；

岗位证书号：4520015231000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C202100006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

1.1.4 日期： /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 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2.8.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需凭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向发包人申请该费用，发包人按实际购买金额核定支付，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发包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成交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成交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800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与施工地附近民众同等享有从施工现场通往村镇道路的道路使用权。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 日降雨量大于50mm 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 m/s 的6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级以上的地震；

(7) 1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工程完工	计划 2025 年 5 月 30 日(达到 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条件)以 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 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 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 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 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负责施工范围内安全以及已完成品的管护。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尽力协调, 积极完善施工条件。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2. 质量事故已按要 求进 行处理。3. 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70%以上。4.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

与评定资料 基本齐全。5.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 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1. 所含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70% 以上达到优良等级，主要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施工中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 2. 质量事故已按要求进行处理。 3. 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85%以上。 4. 单位工程施工质 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5.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 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试块、砼试件、中间产品及原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frac{\quad}{\quad}\%$, 关键项目： $\frac{\quad}{\quad}$, 单价调整方式/。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frac{\quad}{\quad}$ 。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5%时，超过±1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炸药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以《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

补差：

$$\Delta A = Q * [A - A_0 * (1 \pm 15\%)]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 ——审核预算时采用的税率。

2、支付方式

计算月度最后一期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1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

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审计、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内）完工，约定的工期内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_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_____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

金额； S——签约合

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30日内，工程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以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结算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的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从工程完工验收日起计1年；

保修范围：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2)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 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 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 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 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

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 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 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 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 在 10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 施工 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苍梧县木双镇木双村（社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工程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当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形式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嫁、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出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农林路73号

电 话：0774-2683048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梧州市苍梧县沙头镇兴平街31号

电 话：0774-8333383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苍梧县木双镇木双村（社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编号为：WZZC2024-C2-210345-GXHJ 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苍梧县木双镇木双村（社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内容	新建抽水泵房、厂区、输水管路等。具体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成交总金额	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2656089.92 元）
项目经理	莫张华 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桂 245181869134）
工期	150 日历天

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 带齐下列证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单位：苍梧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虹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